

companies 公司·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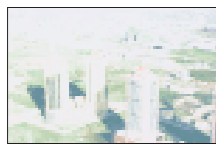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星期五 2006.8.4
责任编辑:周伟琳 栗蓉
主编:蒋玉磊

上海证券报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公告提示

G金桥实施分红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A股和B股的股权登记日分别是8月11日和8月16日。
B12

G森工法人代表变更



●公司于8月2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柏广新先生。
B23

G士兰微享受优惠税收政策



●公司被列为“2005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征收。
B19

宜宾纸业将披露重大事项



●因公司即将有重大事项于8月7日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8月4日开始停牌,恢复交易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B19

上市公司反收购需循限制性原则

□本报记者 岳敬飞 袁克成 周翀

关于全流通时代上市公司反收购,本报此前独家进行了系列报道。这一2006年证券市场的热门话题,也引起了市场各方高度关注。

昨日,记者获得的权威信息表明,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反收购措施时,应根据相关法规,仔细衡量是否有违制定反收购措施的三大限制

性原则。因为制定反收购措施,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一旦所制定的反收购措施过大,就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月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为完善和活跃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打下了基础。《办法》第8条和第80条,对上市公司反收购行为作出了适度限制性规定。适当限制反收购,不仅可避免反收购措施被

公司内部人滥用,以反收购之名,行利己之实,而且还有利于保护公司董事会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所采取的合法反收购措施。

所谓三大限制性原则,指的是:第一,不能损害上市公司本身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办法》第8条指出,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被收购公

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第二、三大限制性原则,《办法》第80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用收购谋取不当利益的,中国证监会采

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可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从今日起,本报将结合《办法》规定,就目前上市公司所选择的主流反收购策略,包括金色降落伞计划、焦土策略、分级分期董事会制度等是否有违上述三大限制性原则作系列分析解读。

■第一落点

天地科技拟定向增发2200万股

天地科技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将以定向增发换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矿装备有限公司(筹)51%股权。

公司表示,将以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流通A股交易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20.66元/股作为新股发行价格,拟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定向增发22000000股用以收购山西煤矿51%股权。拟收购部分的资产价值约为53931.48万元人民币,上述增发2200万股按每股20.66元计算的价值为45452万元,差额8479.48万元作为煤科总院对天地科技的利益折让。(袁小可)

G同科增资控股子公司

□本报记者 袁小可
本报实习记者 张仙朋

G同科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将向上海同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420万元,该公司经营者团队也将对其增资80万元,完成后,G同科与该公司经营者团队将各持该公司80%和20%股权。

G同科同时表示,公司将转让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将公司持有其58.8%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司表示,经审计同济万鑫的净资产为60521370.36元,评估的净资产为69986744.97元,此次转让底价将定为41152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仍将持有同济万鑫19%的股权。

G*ST吉炭未开发核石墨项目

G*ST吉炭今日针对市场有关传闻发布澄清公告,称公司是全国最大综合性炭素制品生产企业,但尚未开发核石墨项目,也未进行相关研究。此外,公司表示,关于新型炭材料研发平台等建设项目,公司并没有进行任何规划,媒体报道提及的其投资规模、销售收入等没有事实依据。(田露)

G太钢停牌核查敏感信息

G太钢今日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表示,因某媒体报道了有关公司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发布澄清公告,现公司正在就该信息进行核查。公司股票于2006年8月4日继续停牌,直至公司刊登澄清公告。(田露)

蓝田案判决为德勤敲响警钟

□本报实习记者 张洁
本报记者 岳敬飞

深陷“科龙门事件”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众多法律界人士的眼中,离承担与其审计科龙年报相应的责任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7月3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蓝田造假案:包括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8名被告,被法院判决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意味着,一旦第一被告生态农业公司(原为蓝田股份),没有赔偿83名原告540多万元损失的能力,华伦会计师事务所等将为此“埋单”。

昨日,多位律师告诉记者,蓝田案的判决,对科龙德勤案有着极大的借鉴意义。甚至有律师提出,蓝田造假案的宣判,是否意味着为德勤鸣响了“丧钟”?

全国第一个起诉德勤的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律师涂勇告诉记者,蓝田案的判决,为德勤敲响了警钟。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主



任陈荣律师则表示,蓝田案中法院判决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在中国还是首例,为以后同类案件起到了示范作用。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文学认为,如果行政机关认定德勤在科龙的年报审计过程中违背了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蓝田案中华伦会计师事务所一样,德勤将难逃民事赔偿责任。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余红征律师则告诉记者,会

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造假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是第一个“吃螃蟹”。武汉中院对蓝田案件的判决,肯定会对科龙德勤案产生影响。上海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伟亦指出,蓝田案涉及的问题,和科龙德勤案非常类似。蓝田案的相关判决,为科龙德勤案中相关问题的处理,创造了良好的司法氛围,指导意义巨大。

目前,证监会虽已就德

勤在科龙年报造假问题中所应承担怎样的审计责任举行了听证,但相关处罚决定尚未出台。对此,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依据证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对虚假陈述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在此类诉讼中,原告有权把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等作为共同被告,而不受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单独受到处罚的限制。

G天士力澄清媒体三大质疑

□本报记者 丁昌

今日,G天士力发布澄清公告,就某媒体刊登的“1.3亿主营业务收入哪去了,天士力中报遭到质疑”一文中涉及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说明。

针对文章所质疑的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存在虚报、合并报表是否存在少计成本,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是否存在虚报等三个问题,

公司表示,公司在编制2006年1至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和医药工业的收入、成本,以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时,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虚报的现象。报道对公司中报业绩的分析存在方法和逻辑错误,其结论是在没有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的基础上得出的,是与客观事实严重违背的错误结论。对

于报道,公司给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家陈生对此表示,如果媒体报道失实,最终损害的将是投资者的利益。陈生指出,由于现代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误导性的信息往往以极快的速度广为传播。这样做的结果是,正常的公司信息披露受到挑战,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威性受到挑

战,而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来说,势必造成股价的非正常波动,造成对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损害。作为质疑或批评上市公司的文章或评论,由于上市公司的特殊性,特别应该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被质疑的公开信息为根据,以相应的法规为对照,这样的质疑和评论才是对上市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孙为民“开炮”:黄光裕撒了“弥天大谎”

就收购大中一事,孙为民表示苏宁不排斥资本并购

□本报记者 陆琼琼 鲁长波

8月3日,苏宁电器总裁孙为民代表公司公开炮轰国美董事长黄光裕。连日来黄光裕在媒体上的言论惹恼了苏宁,孙为民说“树欲静而风不止”,苏宁想置身度外也难。

7月31日,国美宣布收购永乐一周后,黄光裕和永乐董事长陈晓再次共同约见了媒体,黄光裕高调表示,苏宁股价虚高,完全被资本市场高估。企业的实际价值在于公司综合实力,苏宁的成

长空间显然有限。黄光裕还曾放言,下一步将是苏宁进入到合作阵营里来。即使苏宁不愿合并,创造条件也要合并。然而,8月2日,黄光裕又对媒体表示,国美收购苏宁只是一个假设。

短短48小时,黄光裕态度有了180度转变,但还是引起苏宁的恼怒。孙为民指责道:“他向世人撒了个弥天大谎”,“与当初的国美并购永乐一样充满了悬念,这样做纯粹就是为了吸引人们的眼球。”孙为民在记者面前毫不掩饰其愤慨,他代表公司声明,黄

光裕此举已经对苏宁品牌和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并不排除将诉诸法律。

孙为民在国美与苏宁之间划清了“界限”。他表示,两者的血缘不一样,苏宁是原生型的民营企业,并在国内主板上市,而国美是境外资本,因此基因不一样,理念也不一样。“从并购的角度看,没有任何共同基础。”孙为民认为,同行竞争对手“要结伴,不要结盟”,并且保持协同竞争。

针对黄光裕抨击苏宁股价虚高,孙为民罗列出一系列数字予

以回击:“从股价看,国美市值为155亿港元(合159亿元人民币),苏宁市值为165.6亿元人民币,大于国美电器市值。苏宁2004、2005两年缴纳所得税达2.73亿元,而国美、永乐同期所得税相加也只有2.1亿元。苏宁对国家的贡献无疑比国美、永乐大得多。”

同时,孙为民也就收购大中一事作出回应。他表示,“苏宁从来不排除资本并购,但前提是来帮助并购对象实现创业价值,并且为苏宁的投资者带来价值。

G上汽上半年净利增14%

□本报记者 张喜玉

G上汽今日披露的2006年中报显示,今年1至6月份公司整体经营运转态势良好,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增长势头,上半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46590万元,同比增长54.42%;净利润54087万元,同比增长14.01%;中期每股收益0.165元。

G上汽称,上半年业绩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06年汽车市场

保持了适度稳定增长,上半年国产汽车产销两旺,双双突破350万辆,分别达到363万辆和354万辆,同比增长28.9%和26.7%。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加大市场投入力度,完善营销体系;全面推行“人人成为经营者”管理模式,形成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考核体系;加强内部成本分析,加强绩效考核,完善分配和激励机制。

南航重新回归京沪航线

□本报记者 索佩敏

南航昨天宣布将于8日开通上海—北京航线,这是南航继2004年“不得已”取消该航线经营权之后新的回归。中国目前利润最丰厚的黄金航线——京沪航线上,再度出现了南航的身影。

南航方面透露,该航线的开通弥补了公司国内航线网络的不足,尤其是拥有了被航空业界称为中国第一黄金航线的京沪航线,将增强南航在华北和华东两大市场的联系。

事实上,南航对京沪航线尤其是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市场垂青已久,但是由于此前政策上的限制,非基地航空公司不允许经营该城市始

发的航线,大本营设在广州的南航只能眼巴巴看着国航和东航分享京沪航线滚滚财源。

但对于杀回京沪线,南航一直没有放弃。在去年年底成立北京分公司后,南航再次向民航总局提出开通京沪航线的申请,并最终从民航总局得到了通行证。

据了解,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枢纽之间的航线一直被称为中国民航的金三角,而京沪航线又是这三条航线中市场最好的航线。目前包括国航、东航、上航和海航在内的四家航空公司在该航线上运营着约40个航班,几乎10多分钟就有一班,平均客座率约为60%至70%。

中国重汽集团前七月净利润翻番

□本报记者 郑义

今年1至7月份,中国重汽集团实现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

据中国重汽党委副书记王东辉介绍,1至7月份,公司产销重型汽车3.53万辆,实现销售收入127.7亿元,同比增长分别达到39.5%和30%以上。更加突出的是,公司1至7月份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达一倍以上。

王东辉称,中国重汽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和利润的大幅攀升,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自2001年重组以来,中国重汽载入国家汽车目录的公告产品多达9个系列、760多种、1300多个车型,成为国内驱动形式和吨

位覆盖最全的汽车生产企业。公司技术专利申请总数达700多项,位居我国汽车行业之首。同时,公司成功地推进了国际化战略,出口量快速增长。上半年出口各类汽车3255辆,实现创汇1.26亿美元,同比增长170%。此外,公司自今年以来所产重型汽车全部采用了自产发动机,相比外购每台车生产成本降低了8000元左右,不但创造了巨大的利润空间,而且节约了巨额现金流。

对于重汽集团酝酿已久的境外上市问题,公司称,按照境外上市的要求,企业内部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山东省政府对中国重汽上市方案已进行了研究,近期将上报证监会,计划年底前在香港上市。

G美利林纸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

□本报记者 田露

G美利今日发布关于林纸一体化工程投资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表示,公司林纸一体化工程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复核准,目前正全面开展建设。

据G美利披露的该项目情况,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造纸能力41万吨,建设主要内容为扩建年产26万吨涂布白卡纸和

15万吨涂布印刷纸生产线各一条,配套设施杨木化机浆30万吨、造纸原料林基地50万亩以及两台5万千瓦热电联产自备机组。项目总投资为45.05亿元,其中31.35亿元申请由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解决。G美利称自2002年起,就开始进行林纸一体化项目的前期实施,目前除15万吨涂布印刷纸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开工建设,特别是自今年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后投资进度进一步加快。



面对苏宁的愤怒,黄光裕的手机一直由移动秘书接听。国美新闻发言人何阳清则表示,是媒体夸大了黄的话,并希望不要伤了双方的和气。